



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夏商置业大厦 12 楼 ABF 元

电话：0592-5062880

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陈丽萍、邓振权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现行有效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及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网络投票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账户证券卡、持股证明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14:00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锦堂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邮箱为：security@zhonghe.com，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9日15:00至2022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经核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6,315,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754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89,5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76%；现场出席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投票邮箱 security@zhonghe.com 导出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725,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3473%。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表决的股东资格，经审核投票邮箱导出的股东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载明信息，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相符。

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4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的投票邮箱即 security@zhonghe.com”下载并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76,315,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14,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蔡振华

经办律师

陈丽萍

经办律师

邓振权

2022年3月10日